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

(i) 執行董事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文健先生(「劉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辭任後，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除了有未收獲其董事薪金外，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另在此宣佈，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除了有未收獲其董事薪金外，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再在此宣佈，江卓榮先生(「江先生」)及師博翰先生(「師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分別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辭任後，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辭任後，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除了有未收獲其董事薪金外，江先生及師先生分別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在上述辭職後，本公司未能滿足(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5(1)在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人必須任命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交易所認為能夠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5.14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iii)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有2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致力物色合適人，以填補上述職位的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陳先生、江先生及師先生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及陳驍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